

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一队 1.37 旱作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为确保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稿）》、《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试行）》要求，我单位拟采取比选方式选取一家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我场“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一队 1.37 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开选取招标代理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代理事项名称：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一队 1.37 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

（三）建设地点：一队。

（四）建设规模及投资：实施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 1.37 万亩，计划投资 3598.99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待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完成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服务范围

承担“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一队 1.37 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代理事宜，以及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四、对参与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近 3 年（2021-2023）内，参与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五）近 3 年（2021-2023）内，参与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六）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工作条件。

五、参加比选招标代理机构所需提供材料

（一）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近3年（2021-2023）内代理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以及代理项目汇总清单表（包括项目名称和代理项目投资金额）。

（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该项目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出具在与我单位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六）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七）代理收费报价单。（收费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字〔2016〕17号）为计费基数，下浮幅度为1-20%。超出规定的作废标处理），设计、施工、监理、控制价及清单编制费分别报价。

（八）比选申请书封面，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将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954926968@qq.com 邮箱。

六、报名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7:00 时。此次比选不需要比选申请单位到现场参与比选活动，以邮箱内收到比选材料时间为准，纸质版文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递交到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企管科。

后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单位自行下载。

联系人：吴立臣

联系电话：13722023238

电子邮箱：954926968@qq.com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